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24名激励对象的528.84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20年3月13日